

非机动车停放区巡查与共享自行车 入栏管理综合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各方	3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3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3
第四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3
第五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5
第六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
第七章 验收	6
第八章 安全保密	6
第九章 不可抗力	6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7
第十一章 合同其他条款	7
合同附件	9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 —— 非机动车停放区巡查与共享单车入栏管理综合评估（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第4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5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管理、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6条 乙方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7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8条 驻场保障：乙方需安排驻场工作人员1人，负责汇总巡查数据和线上数据统计，配合补充巡查等部分工作；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工作。

第9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10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非机动车停放区“一张图”常态化巡查机制构建、电子围栏入栏管理效果综合评估、资料整理汇总、报告编制等工作；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定期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在专家评审会准备相关汇报资料，并汇报项目成果。

第四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11条 研究内容

1. 非机动车停放区“一张图”常态化巡查机制构建

(1) 停放区动态更新情况巡查

在汇集各行政区采集其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区数据的基础上，基于非机动车停放区“一张图”以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识别非机动车停放区位置及使用情况等属性，每月选取 2-3 个行政区内繁忙程度 TOP10 的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区进行现场巡查。

同时，识别出未匹配到停放区的停放聚集区域（即异常停放点位），每月选取 2-3 个行政区内 TOP10 的区域内异常停放点位开展现场巡查工作。

在巡查后，整理巡查数据，针对各行政区分别形成停放区动态更新情况巡查报告。

(2) 停放区坐标采集精准度核查

基于非机动车停放监测数据识别不规范停放点位，并根据违停惩戒数据识别违停热点点位，每月选取 2-3 个行政区的停放异常点位开展停放区坐标采集精准度核查工作。

(3) 停放区设置规范性核查

通常情况下，停放区设置的选址、布局和形式应符合《DB11/T 2112-2023 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中的规定。基于非机动车停放区数据线上识别不规则停放区，并结合线下现场核查的手段，判断停放区数据与实地设置情况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将各行政区不规则停放区数据目录进行整理，分别形成各行政区的停放区设置规范性核查报告。

2. 电子围栏入栏管理效果综合评估

(1) 入栏情况识别

运用大数据和 GIS 等手段，识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共享自行车、电驱动车和电助力车）入栏停放情况，包括入栏率等指标，分别形成全市每周平均入栏率小于等于 10%和入栏率大于 10%但小于等于 80%的入栏管理区点位目录。

(2) 入栏情况现场巡查与问题分析

基于上述入栏率较低的入栏管理区点位目录，每月选取 2-3 个行政区入栏较低排行前 10 的区域内点位入栏情况的巡查，记录和分析入栏情况。针对入栏率低的

点位，探究入栏率低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策略建议。

第12条 研究目的

通过非机动车停放区巡查与入栏管理综合评估相关工作，做好停放区“一张图”动态更新机制，优化完善停放区设置，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有效提升入栏停放率，为非机动车停放治理提供有效支撑。

第五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3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1. 形成 1 套非机动车停放区巡查情况报告；
2. 形成 1 套电子围栏入栏管理效果评估报告。

第14条 项目进度安排：

1. 2026 年 5 月，制定项目详细实施计划。
2. 2026 年 5 月底，完成项目相关背景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制定停放区核查及入栏评估方案大纲，并进行开题评审。
3. 2026 年 6-12 月，定期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开展线下巡查、入栏测试等，并根据巡查和测试情况进行数据和问题分析。
4.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相关工作报告，并组织验收评审。

第六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5条 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整(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且为含税金额。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16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 项目通过开题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54.0 万元整（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2.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3.5 万元整（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每笔项目经费的支付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先向甲方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经费；乙方未开具的，每笔经费的付款期限则相应顺延。

第七章 验收

第17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绩效考核统计表格和过程资料，包括现场照片、调查表、文字报告等。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15]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承担材料打印、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补救措施以两次为限。如乙方补救两次后，仍不能通过专家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安全保密

第18条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19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

第20条 双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21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22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不可抗力出现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3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24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25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第26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27条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单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可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28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29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30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2. 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31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



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瑞楷

联系人：

（公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

2026年4月20日



乙方（承担单位）：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李戈印

联系人：

（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营业部

户名：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6100053042895

联系电话：010-56233556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贵友大厦 C 座
1709

邮政编码：101121

2026年4月20日

合同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协作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 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 作时间(%)	签名
马书婷	女	36	久实运通（北京）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50	马书婷
主要研究人员							
翟伟	男	45	久实运通（北京）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50	翟伟
李伟红	女	30	久实运通（北京）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65	李伟红
陈会如	女	28	久实运通（北京）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交通运输	50	陈会如
申佳雨	男	28	久实运通（北京）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交通工程	50	申佳雨
高琪	男	27	久实运通（北京）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交通工程	100	高琪